

概念对比



企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后，又同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当职工发生工伤的
后，企业按比例缴纳工伤理赔金时，是否应扣除投保人身伤害险的理赔金额？

案例索引

①
自2018年2月份至10月份，范洪昌受雇于被告黄正兵，工资为180元/天。2018年1
0月3日下午，范洪昌在黄正兵承包的祥龙公司
工程项目工作时被坠落的方料砸到头部。

②2018年10月6日，
范洪昌骑电瓶车
发生单车交通事故，后因抢救无
效，于次日死亡。③

2018年10月9日，对范洪昌死亡原因进行法医学鉴定，该所于2018年12月18日出
具的鉴定意见载明：范洪昌的死因是重型颅脑外伤及胸部外伤，颅脑外伤是导致死
亡的主要原因，胸部外伤为死亡发生的次要原因；

④
被告祥龙公司为范洪昌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事
故发生后，原告范仲兴、俞兰萍、高娟已获赔保险金10万元。

⑤一审法院认为：

范洪昌在工作时被坠落的方料砸中头部，造成头颅损伤和右胸背部损伤，单车事故中身体的再次摔跌加剧了之前的伤情，进而导致死亡，鉴定意见亦表明颅脑外伤是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胸部外伤为死亡的次要原因，故范洪昌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自身存在过错；被告黄正兵作为接受劳务的一方，对范洪昌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害亦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告祥龙公司将案涉木工劳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黄正兵，对现场疏于管理，未能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对本起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因此祥龙公司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审法院综合各方过错程度，酌定由黄正兵负担损失中的50%、祥龙公司负担损失中的20%，其余损失由范仲兴、俞兰萍、高娟自行负担。

范仲兴、俞兰萍、高娟的各项损失合计为999587.7元，扣除祥龙公司

为范洪昌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而获赔的保险金10万元

，范仲兴、俞兰萍、高娟的实际损失为899587.7元。由黄正兵负担其中的50%，即为449793.85元，祥龙公司负担其中的20%，即为179917.54元，其余损失由范仲兴、俞兰萍、高娟自行负担

⑥范仲兴、俞兰萍、高娟不服一审判决，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祥龙公司和黄正兵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祥龙公司和黄正

上诉人获赔的10万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金不应当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遭受人身损害后，可以获得两种不同性质的赔偿。



其次，从意外伤害险的属性分析。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非雇主责任险，该人身保险的受益人一般为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该条的立法本意在于，雇主和劳动者通常处于不平等状态，雇主在为劳动者投保意外伤害险时，可能会利用自身的强势地位将受益人指定为雇主，该行为势必损害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合法权益，故该条明确雇主为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时，受益人只能是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如施工单位或雇主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后可以直接在赔偿款中扣除该保险金，施工单位或雇主即成为实质意义上的受益人，有违本条立法本旨。本案中，被上诉人祥龙公司作为投保人为范洪昌购买团体意外险，该人身保险的受益人为范洪昌，范洪昌死亡后，其继承人有权继承该意外伤害保险金。即便祥龙公司为范洪昌投保意外伤害险的主观目的在于减轻自己的赔偿责任，但意外伤害险系人身险而非责任财产险，

祥龙公司或被上诉人黄正兵如要减轻用工风险，应当依法为范洪昌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雇主责任险，而非通过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方式替代强制性保险的投保义务。

